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与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之

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服务及产品范围	2
3	交易原则	2
4	定价原则	2
5	生效及终止	3
6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
7	通知	4
8	披露及/或公告	4
9	附则	4

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

本《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11月15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州市订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2）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称“**乙方**”）。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4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代表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之主体，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的关连人士。

（2）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甲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拟向乙方、其附属公司及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包括使乙方的出行服务能够接入腾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及于其平台上接单，乙方将相应向甲方指定之主体支付营销推广服务费，希望就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3） 乙方的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乙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联系人”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联系人；

(6) “附属公司”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

(7)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 (a) 甲方，或 (b) 甲方指定之主体；“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 (a) 乙方，或 (b) 乙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及其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

(3) 本协议中，甲方指定主体应为Tencent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属公司，但不包括China Literature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及其附属公司；

(4)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5) 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6)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7)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服务及产品范围

2.1 甲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其附属公司及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包括使乙方的出行服务能够接入腾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及于其平台上接单。

3 交易原则

3.1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相关主体单独签订执行协议，以按本协议所载的方式载列服务安排的确切服务范围、服务费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详情。

3.2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 定价原则

4.1 根据本协议订立任何营销推广协议前，乙方将评估其业务需求，并将甲方指定之主体提出的营销推广服务费率与其他可资比较营销推广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费率进行比较。乙方仅在甲方指定之主体提出的营销推广服务费

率符合或低于市场费率且协议符合乙方和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时，方会与甲方指定之主体订立营销推广服务协议。

4.2 年度上限

于本协议签订时，双方预计的 2024 年至 2026 年度，本协议第 2 条所述之营销推广服务所涉及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已于甲乙双方确认后载列于乙方就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而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关连交易”章节。为明确起见，现有协议项下在 2024 年至 2026 年度的营销推广服务交易金额应计入该等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之中。

在乙方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调整年度总额上限前，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

倘若交易金额预期超出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乙方应尽快刊发公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乙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内。

5 生效及终止

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乙方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签章之日持续有效，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5.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6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 6.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6.3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诠释、执行、违约或终止，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其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现行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下称“**规则**”）由根据规则委任的独任仲裁员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7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传真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传真发出，应于成功发出时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收件人：合规交易部/投资并购部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邮 编：518000

电 子 邮 箱：legalnotice@tencent.com/ PD_support@tencent.com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4 号

邮编：510535

电 子 邮 箱：yangyi@ruqimobility.com

8 披露及/或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披露及/或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双方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的披露及/或公告的除外。

9 附则

-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9.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双方并应按照该等条件的要求就相关的关联交易签订变更合同。
- 9.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某项关联交易不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或该项交易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9.4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9.5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9.6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9.7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 9.8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9.9 在遵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 9.10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 9.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代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马化腾

职位: 法定代表人

为及代表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JIANG Hua (蒋华)

职衔：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